



ZHUYAO GUOJIA TIAOYUEFA HUIBIAN

主要国家条约法汇编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ZHUYAO GUOJIA TIAOYUEFA HUIBIAN

主要国家条约法汇编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主要国家条约法汇编 /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18 - 7338 - 5

I. ①主… II. ①外… III. ①条约法—汇编—世界
IV. ①D99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0447 号

主要国家条约法汇编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编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刘 雪
责任编辑 周 洁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5.5
字数 420 千
版本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编辑电话/010 - 63939635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7338 - 5 定价: 9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任：徐 宏

副主任：郭晓梅

成 员：周露露 史晓斌 王理心 曾 涛

前 言

条约作为国际法的重要法律渊源,在外交和国际关系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缔约权是一个主权国家独立自主处理对外关系的重要表现之一。为了保证国家缔约权的正确行使,各国通常通过确立缔约程序的法律规范对缔结条约行为进行统一领导和管理。整理世界主要国家缔结条约程序法可以反映缔约程序法律规范的现状和国际通用规则,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本汇编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涵盖五大洲 37 个国家的条约法和与缔结条约有关的法律文件,其中既有发达国家又有发展中国家,既有英美法系国家又有普通法系国家。他们的缔结条约程序立法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基本上代表了世界缔约程序的立法现状和通用规则。第二部分为两个国家的缔约程序简介,便于直观了解该国缔约程序。

本汇编旨在形成基础性文献资料:一是为我国的外交工作和对外缔约履约奠定良好的文献基础;二是为学界研究工作提供丰富、鲜活、直观的各国立法资料;三是为我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的进一步完善做参考。

汇编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驻外使领馆、有关高校和研究机构

的大力支持,外交部条约法律司一处卢德乐、钟晶、陈美弟、李婷婷、潘昆、黄颖妮、刘师勋、刘娟等同志付出了辛勤的努力,在此致以诚挚的感谢!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部分国家法律系从其母语转译而来,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部分 主要国家条约法和相关法律文件

一 白俄罗斯	(3)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际条约法	(3)
二 保加利亚	(33)
保加利亚共和国国际条约法	(33)
三 丹麦	(41)
丹麦议会关于授权法罗群岛和格陵兰政府缔结 某些国际协定的两个法案	(41)
2005 年 6 月 24 日关于法罗群岛政府根据国际法 缔结协定的第 579 号法案	(41)
2005 年 6 月 24 日关于格陵兰政府根据国际法 缔结协定的 577 号法案	(43)
丹麦政府对两法案向议会提交的解释性说明	(44)
四 德国	(57)
德国国际条约处理准则	(57)
德国条约法及涉及条约的行政法规之起草准则	(107)
五 俄罗斯	(123)
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法	(123)
六 法国	(137)
法国关于起草和缔结国际协定的通告	(137)
七 荷兰	(155)
国家立法	(155)

荷兰王国宪章的相关条款	(155)
荷兰宪法相关条款	(156)
批准和公布条约的王国法案	(158)
部分条约文件样式	(164)
关于批准条约的王国法案样式	(164)
女王与外交大臣授予全权的样式	(165)
批准、接受/核准、加入、退出的文件样式	(167)
保存程序(保存于荷兰王国政府的多边条约)	(169)
保存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文书的官方记录样式	(171)
八 捷克	(172)
捷克共和国关于谈判、国家内部讨论、执行及 终止国际条约的政府指令	(172)
九 罗马尼亚	(187)
罗马尼亚缔结条约程序法	(187)
十 葡萄牙	(207)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节选)	(207)
十一 斯洛文尼亚	(210)
斯洛文尼亚外交法(节选)	(210)
十二 乌克兰	(216)
乌克兰国际条约法	(216)
十三 意大利	(229)
意大利共和国宪法(节选)	(229)
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839 号法律	(229)
议会规章制度(节选)	(230)
有关说明	(230)
十四 英国	(231)
2010 年宪法性改革和治理法案(节选)	(231)
十五 菲律宾	(234)
菲律宾共和国有关条约缔结的法律规定	(234)

	菲律宾共和国 1987 年宪法(节选)	(234)
	1997 年关于谈判和批准国际协定指南的 第 459 号行政令	(235)
十六	韩国	(239)
	大韩民国宪法(节选)	(239)
	关于通商条约的缔结程序及履行的法律	(240)
	《关于通商条约的缔结程序及履行的法律》 附则	(247)
	关于通商条约的缔结程序及履行的法律 施行令	(248)
	《关于通商条约的缔结程序及履行的法律 施行令》附则	(250)
十七	哈萨克斯坦	(25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法	(251)
十八	日本	(267)
	日本国宪法(节选)	(267)
	日本国会法(节选)	(269)
十九	沙特阿拉伯	(272)
	沙特阿拉伯王国条约缔结程序法	(272)
二十	泰国	(275)
	泰王国宪法(节选)	(275)
二十一	土耳其	(276)
	土耳其共和国宪法(节选)	(276)
	关于国际条约的缔结、实施和公布及授权 部长会议缔约的法律	(277)
二十二	乌兹别克斯坦	(28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法	(281)
	准备国际条约草案及履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所承担的条约义务的程序规定	(290)

二十三	印度尼西亚	(294)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条约法	(294)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公报	(302)
	关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条约法(2000 年第 24 号) 的说明	(302)
二十四	以色列	(310)
	以色列政府工作条例(节选)	(310)
二十五	越南	(31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缔结、加入和履行 条约法	(312)
二十六	加拿大	(359)
	向议会提交条约讨论的政策	(359)
	附件一 缔结条约的程序部门指南	(366)
	附件二 外交和国际贸易部提交条约到众议院 讨论的程序	(374)
	附件三 根据国际公法没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件 (谅解备忘录)	(377)
二十七	美国	(379)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节选)	(379)
	美国法典第 112a 部分	(381)
	美国法典第 112b 部分	(383)
	美国联邦规章汇编	(385)
二十八	墨西哥	(395)
	墨西哥缔结条约法	(395)
二十九	玻利维亚	(39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宪法(节选)	(398)
三十	乌拉圭	(401)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宪法(节选)	(401)

三十一	智利	(402)
	智利共和国宪法(节选)	(402)
	第 1173 号法令	(404)
三十二	古巴	(405)
	关于缔结国际条约程序的第 191 号法令	(405)
	古巴外交部关于双边条约缔结程序的 第 462/08 号规定	(413)
	古巴外交部关于多边条约缔结程序的 第 49/2009 号决议	(425)
三十三	阿尔及利亚	(436)
	阿尔及利亚法律接受国际协定与条约的 制度概要	(436)
	与国际条约、协定的批准有关的法律	(439)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439)
	国民议会的程序规则(节选)	(440)
三十四	津巴布韦	(441)
	津巴布韦国际协定法(2012 年)	(441)
三十五	南非	(447)
	南非共和国 1996 年宪法(节选)	(447)
三十六	尼日利亚	(448)
	尼日利亚条约(缔结程序等)法	(448)
三十七	新西兰	(450)
	2001 年内阁实务手册	(450)
	众议院议事规则(节选)	(453)

第二部分 部分国家缔约程序简介

一	澳大利亚	(459)
	澳大利亚缔约程序简介	(459)

附件一	缔约流程表(概述)	(462)
附件二	两步式缔约流程表	(464)
附件三	一步式缔约流程表	(468)
附件四	零步式缔约流程表(主要适用于 缔结多边条约)	(471)
附件五	适用于各类条约的其他规定	(473)
二	南非	(474)
	南非国际协定缔结程序概述	(474)
	1994 年以来的南非缔约实践	(479)

第一部分

主要国家条约法和 相关法律文件

一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际条约法

(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 2008 年 7 月 23 日 第 421 - Z 号)
2008 年 6 月 24 日代表院通过, 2008 年 6 月 28 日共和国院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使用的主要术语及其定义

本法使用的主要术语及其定义如下:

“双边国际条约”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及国际组织作为独立的缔约双方所订立的国际条约;

“国家部门”指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法令的授权, 可以缔结部门间国际条约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部门;

“保存机关”指负责保存国际条约正本并履行该国际条约及国际法规定职责的国家、国际组织或其主要执行人;

“缔约方”指无论国际条约生效与否, 都表示同意受该国际条约约束的国家和国际组织;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际条约的缔结”是指根据本法规定而进行的起草条约内容、协商和接受条约文本、表示白俄罗斯共和国同意受条约约束等一系列阶段(法律行为);

“实质性修订”指在谈判阶段对条约草案或白俄罗斯共和国立场的修订, 该修订将对条约的目标、宗旨、主体构成以及缔结条约的法律、金融和经济后果产生影响;

“国际条约副本”指国际条约原始文本的副本,或者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程序认证的由保存机关分送或核证的多边国际条约原始文本的副本;

“国家间条约”是指以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名义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缔结的国际条约;

“国际组织”是指依据组织成立章程,为实现国际性任务而成立,且具有国际法律主体资格的国家间(政府间)组织;

“部门间国际条约”是指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机关或者国家部门,在权力范围内同相关的其他国家政府部门、国际组织所订立的国际条约;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际条约”是指由白俄罗斯共和国以书面形式同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订立的符合国际法的国际条约(国家间、政府间或者部门间条约),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多项彼此相关联的文书内,亦不论其具体名称和缔结形式如何(条约、协定、公约、决议、专约、议定书、换函或互换照会以及其他名称和形式的国际条约);

“政府间条约”指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同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订立的条约,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以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名义订立的条约除外;

“多边国际条约”是指由三个或三个以上国家、国际组织作为国际条约的三个或三个以上独立缔约方订立的国际条约;

“保留”是指国家或国际组织根据国际法规定以任何措辞与名称做出的单方面正式声明,表示条约某些条款对该国或国际组织不适用,旨在取消或改变该条款对该国或国际组织的法律效力;

“将国际条约正式翻译成白俄罗斯语和俄语”指的是将国际条约由其他语言译成白俄罗斯语和(或)俄语,译文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的规定、需经与条约内容相关的白俄罗斯共和国主管部门认证;

“条约文本的草签”是指被授权的谈判代表将名和父名的首写字母签于双方议定好的条约文本每一页,作为认证约文已准确无误

的一种方式；

“条约的修订”指依照条约规定的条件和国际法对条约条款的更改；

“国际条约的法律继承”指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由一国转移到另一国，由一国际组织转移到另一国际组织；

“当事方”指作为独立的缔约方，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声明条约对它们已经生效的国家和国际组织；

“谈判方”指参与条约文本起草和接受条约的国家、国际组织。

第二条 本法的效力范围

本法规定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际条约缔结、生效、登记、保存、执行、中止和终止的程序。

第三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际条约缔结、生效、登记、保存、执行、中止和终止的法律依据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际条约的缔结、生效、登记、保存、执行、中止和终止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公认的国际法原则、1969年5月23日订立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白俄罗斯共和国其他国际条约、本法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其他法律进行处理。

第二章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际条约的缔结

第四条 约文草案的准备

与拟签订条约内容相关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机关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经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同意后，可同其他国家相应部门或者国际组织进行磋商，以确定缔约的可行性，了解各缔约方对条约目的、宗旨和内容的意向，确定条约文本起草工作的初步程序和进度期限。

只有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有关国家机关（或官员）作出进行谈判的决定后，条约草案和白俄罗斯共和国立场才可作为谈判基础递交另一缔约方。

根据白俄罗斯法律的规定，与条约内容相关的国家机关首长和